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维多宝 2018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维多宝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共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6名认购对象按要求将其认购款项足额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7）第210034号）载明，截至2017年4月12日，公司已经收到发行对象认缴的增资款共计20,000,000.00元。

2017年5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59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的4,000,000股股票于2017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存放于按照规定设立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

银行账号：622079991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菌种培养基地及食用菌种植基地。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因周边地区连续建成投产多家菌种培养基地，并迅速占领市场，市场环境变化较快，竞争加剧，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在资本市场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对战略规划进行了应变和调整。公司对当前市场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暂缓对菌种培养基地建设的投入并减少食用菌种植基地投资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6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742.65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项 目	金 额（元）
其中：木耳基地建设采购款	7,766,742.65
偿还银行借款	12,000,000.00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维多宝于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维多宝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亦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维多宝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于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上的违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